

父子同被燒傷 兒遺言：先救我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芮桂權、通訊員 張文鵬 河南報道) 就讀於河南省漯河醫學高等專科學校的郭靈，春節期間，因意外事故引發的大火把他和父親郭保才燒成重傷，家裡為此負債累累，得知家裡的慘狀後，郭靈請人代寫了一封遺書，他說：「先救我爸吧，別管我了！」

本報記者日前在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燒傷科見到了郭靈的母親程會鵠，程女士老淚縱橫，哽咽着向記者講述了當天的情景。

父親冒死救被困子

2月16日凌晨，正在熟睡中的程會鵠和老伴郭保才被一陣辟里啪啦的聲音驚醒，夫妻倆慌忙跑進屋外，看到小兒子郭靈所住的南房火衝天。郭保衝進火海救兒子，不料樓上掉下一個燃燒的紙箱，砸住了他倆。據主診醫師說：「父子兩均屬重度燒傷，郭靈燒傷面積達70%，呼吸道也被灼傷，郭靈父親燒傷面積達55%。兩人均需植皮等多次手術。」

20萬治療費用加上出院後的功能康復治療，讓這個貧窮的農民家庭不堪重負，面對兩個親人，程會鵠不知道先救誰。程會鵠說：「大火中，房屋被燒塌，傢具等都被燒光了，連小麥、玉米等口糧也燒得一點不剩。住院以

來，已經花了十七、八萬，下一步，我不知道孩子和丈夫還有沒有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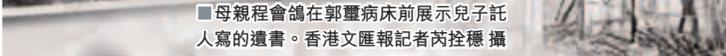
夢想從醫 減鄉親病痛

得知家裡的情況和自己的傷情後，郭靈決定放棄治療，託人寫了份遺囑：「爸，媽，我給你們帶來的痛苦太多了。如今發生了這種事情，我也想好了，家裡錢不多，先救我爸吧，別管我了。」

郭靈的不幸傳到學校，老師同學紛紛伸出援手，短時間內湊得醫療費10.8萬元，有同學摺疊了千紙鶴給郭靈祈福，又有同學錄製了祝福視頻，讓他在病床上也能感受到大家的關愛。

郭靈小時候因患小兒麻痺，導致雙腿殘疾，行動不便，但憑着頑強的毅力，他不僅讀完了初中、高中，而且考上了大學。郭靈性格開朗，特別喜歡聊天，被同學們親切地稱為「靈哥」。

同學何宇航說，「靈哥」經常說自己殘疾是因為家鄉的醫療水平低，他報考醫學院就是想用自己的所學減輕鄉親們病痛。為了這個目標，郭靈學習非常刻苦，上學期末考試成績名列前茅，可是在離夢想越來越近的時候，他卻躺在了病床上。



母親程會鵠在郭靈病床前展示兒子託人寫的遺書。香港文匯報記者芮桂權攝

一杯水「解渴」一段異地戀

香港文匯報訊 據華商報報道，都說遠水不解近渴，但有時一杯遠水，卻可以滋潤愛情，為愛「解渴」。馬越和女友小王都是甘肅人，原來在蘭州同一個畫室學習，現在他在北京中央美術學院上大，女友在西安外國語大學上大。馬越說，由於是異地戀，女友常抱怨他離得太遠，不能照顧她。馬越反駁：「我怎麼照顧不到？」女友說：「現在我讓你給我倒杯水，你可以麼？」就是這句話觸動了馬越，讓他覺得難受。因此，他瞞着女友帶着一隻裝滿水的杯子從北京坐火車向西安進發，並以圖片的形式記錄整個過程，目的是給他女友送來一份愛。

馬越知道追女友的人多，害怕看到不想見到的一幕，所以就將杯子放到女友宿舍樓阿姨那裡，然後給女友發短信說東西放到樓下了。當時女友正在外面吃飯，之後，他們在學校相遇，女友一見到他，就激動得跑過來抱着他哭。

女友驚喜又心疼

「沒想到他會專門給我送水。」前日，馬越的女友小王說，當見到馬越的時候她覺得自己很幸福、很溫暖，同時又覺得馬越這種行為真是「二」（即「傻」的意思）得讓人

寧夏「托舉哥」堅守懸空男孩40分鐘

香港文匯報訊 據寧夏新聞網報道，家住寧夏靈武市東塔小區3號樓的周波，19日下午6時許，為救一個腦袋被卡在窗戶外的防盜網上、下半身懸在半空中的小孩，在救人員到達前，40分鐘懸空托舉讓其不致窒息。周波的義行曝光後，被網友稱為「托舉哥」。

發生事故的單位當時房門緊鎖，成人肯定不在家。在3樓戶主攙扶下，周波將凳子放在窗戶邊上，身子探出窗外手托住孩子的腳，孩子在安穩聲中停止了哭鬧。

40分鐘後，消防人員到場破拆了大門和窗戶，成功救出孩子。孩子沒有受到任何傷害。周波卻因極度緊張和體力透支動彈不得。

一元假鈔印「中國兒童銀行」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評社報道，70歲的遼寧瀋陽人胡大娘，近日在菜市場買菜時竟然收到一張印有「中國兒童銀行」字樣的一元紙鈔假幣。當時她稱了7塊錢的菜，小販找了她三張一元紙幣。胡大娘下午再次出門買蛋糕的時候，店家說，大娘，您這錢不對啊，「中國人民銀行」怎麼變成「中國兒童銀行」了？胡大娘這才發現自己收到了假鈔。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證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332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A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4月2日	
A/NE-KTS/333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B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4月2日	
A/NE-KTS/334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C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4月2日	
A/NE-KTS/335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D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4月2日	
A/NE-KTS/336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E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4月2日	
A/NE-KTS/337	新界上水蕉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420號F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4月2日	
A/ST/804	新界沙田成運路25-27號成全工業大廈8樓工場1至4號	拒絕擬議辦公室的申請	2013年4月2日	
A/YL-HT/832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169號(部分)、第3170號(部分)、第3172號餘段(部分)、第3173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3173號B分段(部分)、第3173號C分段、第3174號餘段(部分)、第3175號(部分)、第3176號、第3177號(部分)、第3178號(部分)、第3179號(部分)、第3184號(部分)、第3185號(部分)及第318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貨櫃辦公室、舊貨櫃、工具、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五金貨實連附屬工場及物流車輛後勤中心(為期3年)的申請	2013年4月5日	

2013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證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T/417	新界元朗新田馬洲路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207號餘段(部分)、第208號B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供停泊私家車)為期3年的申請	資料以支持有關覆核申請。	2013年4月2日
A/FSS/210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及馬迺路交界處(粉嶺上水地段第177號)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新加坡市區重建局出版的建築樓面面積手冊及新加坡Jurong Gateway發展項目中的高層行人路可獲得豁免建築樓面面積的個案研究，以支持擬議的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	2013年4月2日
A/YL-LFS/24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82號餘段、第2183號餘段、第2184號餘段、第2185號餘段、第2186號、第215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貨櫃辦公室、舊貨櫃、工具、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五金貨實連附屬工場及物流車輛後勤中心(為期3年)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覆核申請理據、環境美化圖以及環境圖，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3年4月2日
A/YL-PS/37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843號A段、第843號B段及第843號餘段和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233號餘段、第235號及第236號	拒絕擬議混凝土配料廠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提交一份環境評估報告。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7/11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5日將《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7/11》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7/1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7/1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居居地下面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列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7/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7/1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7	573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證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7	573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啟事 新永順雞煲王

現特通告：曾清梅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盛苑B座1804室，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新界元朗馬田路18號地下A舖新永順雞煲王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3年3月22日